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20 期 (复总第 904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3年第20期
(复总第904期)
2023年10月30日出版

目录

卷首语

创新业态丰富供给做精品牌优化环境 打造世界级
冰雪品牌和冰雪旅游胜地(1)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吉林省历史文化名镇
名村名单的通知(吉政函〔2023〕61号)(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吉林国家调查
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函〔2023〕98号)(5)

部门文件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司法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
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民发〔2023〕9号)(7)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
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养老(孤残儿童)护理
员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3〕
10号)(11)

吉林省民政厅等二十四部门印发《关于健全完善
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民发
〔2023〕20号)(14)

政策解读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为老年人办实事清单的通知》政策解读(27)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扩种大豆油料工作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28)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政策解读(30)
- 《吉林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政策解读(32)
- 《关于建立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34)

人事任免

- 吉林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38)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38)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高峰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陆勇 吴哲峰
雷达 秦政
刘晓光 汤伟
邓海伟 庞岷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佟胜强
副主编:仇建忠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 吉林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的通知

吉政函〔2023〕6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号）等有关规定，经各地申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审查，省政府批准榆树市秀水镇等3个镇、敦化市贤儒镇城山子村等2个村为第一批吉林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现予以公布。

各相关县（市）政府要在吉林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公布之日起1年内，依法组织完成保护规划编制。要完善保护管理规定，加大资金投入，抓好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坚决杜绝违反保护规

划的建设行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业务指导和评估检查，督促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发掘历史文化遗产的内涵与价值，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

附件：第一批吉林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第一批吉林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

一、吉林省历史文化名镇（共3个）

- 榆树市秀水镇
- 蛟河市新站镇
- 通化县二密镇

二、吉林省历史文化名村（共2个）

- 敦化市贤儒镇城山子村
- 龙井市智新镇明东村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吉林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3〕9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统计体制，加快构建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更好发挥国家统计局派驻吉林各级国家调查队服务吉林振兴发展重要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吉林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晰国家调查职责任务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围绕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等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厅字〔2018〕77号）、《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厅字〔2021〕47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随着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深入，国

家调查工作内容不断丰富，已涵盖粮食产量、畜牧业、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价格等重要民生领域，以及采购经理、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监测等统计调查项目，成为国家获取经济社会信息的重要渠道。同时，新赋予了高质量发展监测、统计监督等职能，工作组织实现了市、县全覆盖，调查数据和监测结果已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实施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相关机制，采取有力措施，为吉林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和保障，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

二、大力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 进一步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国家调查网点网络建设、调查样本轮换和日常维护，保障基层调查力量，对开启调查网点和调查样本有困难的，各地政府要及时协调，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要支持各级国家调查队利用电子政务平台等资源开展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调查工作中的应用。要配合各级国家调查队充实并稳定调查员

队伍，调查力量不足的地方，可通过政府派遣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及时予以解决，确保国家统计调查任务如期开展。

(二) 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家调查队开展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部门数据等信息，并在工作宣传发动、调查对象联络、报表催报核实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局要按照国家调查制度方法要求，组织实施调查工作，同时要接受省、市级国家调查队的业务指导、检查和考核，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承接国家调查任务的乡镇（街道）要选优配强统计人员和辅助调查员，确保国家调查工作有人管、有人干。

(三) 进一步加强调查工作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将国家调查队承担服务地方的调查项目（包括县级统计局承担的国家调查任务）所需经费，按照国家调查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要统筹制定绩效考核等政策。要支持国家调查队伍建设，把本级国家调查队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当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计划。

三、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

虚作假

(一) 持续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自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着力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客观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二) 持续落实国家调查制度方法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支持各级国家调查

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得将国家调查队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

(三) 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内容，支持开展统计法治宣传，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15日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司法厅等部门 关于印发《吉林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民发〔2023〕9号

各市（州）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局、医疗保障局，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局、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局、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 2022 年省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积极组织申报，认真抓好落实。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司法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体育局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

吉林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持续深入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强党对养老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养老”理念，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和互助养老相协调、医养康养文养相结

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与产业、基本养老服务与多样化养老需求协调发展，促进老年人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社会保障、社会参与、权益保障等统筹发展，让老年人生活更幸福、更安康。

(二) 工作目标。从 2023 年起，每年选择部分县（市、区）立足破解养老难题，围绕“居家”要素，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政策支撑，拓展服务功能，强化兜底保障，积极探索居家养老服务“吉林模式”，实现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载体布局更加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载体效能不断提升，载体服务半径进一步缩短，老年人生活环境品质大幅

提升，“15 分钟服务圈”更加周密。

——服务品质明显提升。重点保障与全面普惠统筹发展，服务功能更加丰富，服务粘性逐步提升，服务总量持续增加，老年人多元化服务需求得到满足，幸福指数持续攀升。

——市场化运营更加高效。企业自主造血能力明显增强，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养老服务品牌逐步形成，规模化、连锁化程度不断加深，产业联盟作用积极显现，养老产业链初步形成。

——智慧化建设迭代升级。智慧养老模式更加健全，智能化养老服务产品应用更加广泛，为老年人提供实时高效、智能便捷、互联互通的线上养老服务。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载体布局建设。试点县(市、区)要统筹本地居家养老服务载体建设，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布局，形成高密度“15 分钟服务圈”。到 2025 年前，每个县(市、区)建有 1 所功能齐备的区级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街道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区域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60%，社区(村)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养老大院)满足城乡居民需求。

(二) 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大力推进社区食堂建设，2025 年前，每个街道至少建有 1 所社区老年食堂，乡镇覆盖率达到 60%。探索体验式服务，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立线上线下融合体验店，嵌入金融等便民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提供更丰富、更贴心、更暖心的多元化服务。

(三)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在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其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因素，对适宜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以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老年用品。

(四) 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但未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护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服务。

(五) 完善“三床联动”机制。建立

社区卫生医疗机构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转诊的绿色通道，探索“医疗床位、康养床位、家庭养老床位”联动运转模式，推动医疗、康复、护理双向流转。聚焦低收入、高龄、孤寡、失能、重病等重点老年人家庭，开展上门巡诊等医疗服务，推动专业护理服务、医疗服务向家庭延伸。

(六) 推进“智慧养老”。开发完善“智慧养老平台”，将居家养老服务、智能监测、“三床联动”、适老化改造等场景纳入平台管理，实现服务预订、服务提供、服务结单、智能设备应用、家庭适老化改造的全场景展示。同时，随时更新老年人数据库，做到数据精准。

(七) 强化兜底保障。坚持分类施策，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为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服务。加大对孤寡等特殊老年人群体的关爱帮扶力度，健全完善孤寡等老年人的日常探访、生活帮扶、监护等制度。

(八) 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充分发挥低龄和专业技能老年人作用，探索建立县（市、区）、乡镇（街道）、社

区（村）三级老年人才信息库及志愿者信息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资源统筹调度使用。创新老年人志愿服务机制，完善“时间银行”制度，不断发挥老年志愿者走访探访、入户帮扶、社区服务、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等方面作用。

(九)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充分挖掘整合养老服务资源，广泛开展老年人文化、体育、科普、法律、娱乐等活动，提升为老服务效能。

三、组织实施

(一) 组织申报。2023年2月底前印发改革试点方案，组织各地申报。

(二) 确定试点单位。2023年3月，根据申报情况，确定1个市（州）、2—3个县（市、区）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并指导试点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开展试点工作。省里通过中央福彩公益金和省民政厅分成福彩公益金对各地给予补助。

(三) 组织验收。2023年10月底，组织专家对试点地区工作进行验收，总结经验做法，在全省大力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试点地区要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党委和政府统一领

导，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格局，建立由民政部门牵头的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研判并统筹协调试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作为破解当前养老服务领域的痛点和难点、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抓手，稳妥有序推进，确保完成试点任务。

(二) 制定实施方案。各试点地区要按照省里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指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试点内容、时间步骤、实施举措、支持保障等具体工作安排。实施方案应于2023年3月31日前报省民政厅。

(三) 强化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保障。各试点地区要加大本级福彩公益金等资金投入，并通过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新建、改扩建一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要切实落实相关配建政策，确保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加强闲置资源的统筹利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和运营。

(四) 加强宣传推广。各试点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成效、特色，营造浓厚氛围，让更多老年人了解熟悉并认可参与服务工作。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养老（孤残儿童） 护理员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吉民发〔2023〕10号

各市（州）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关于建立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已经 2022 年省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吉 林 省 民 政 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 林 省 财 政 厅
2023 年 2 月 22 日

关于建立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 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3 号）和民政部等 14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民发〔2021〕44 号）要求，加强养老（孤残儿童）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增强“一老一小”护理员职业吸引力，进一步提升养老（孤残儿童）服务水平，现就建立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奖励制度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条件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在本省依法登记

并经民政部门备案、且安全规范达标的养老机构（含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下同）、儿童福利机构内专职从事养老（孤残儿童）护理服务工作的，且与其入职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兼职和管理人员不在奖励制度范围）。公办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内事业编制护理人员不享受本意见规定的待遇。

二、奖励制度

（一）入职奖励制度。从 2023 年 1 月起，对普通高等院校、中高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的应届毕业生和毕业三年以内的往届毕业生，进入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专职从事护理服务工作的护

理员，给予一次性入职奖励。奖励标准为本科（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及以上1万元、专科（高职、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8000元、中专（中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生）5000元，奖励资金分三年发放到位，入职前三年分别按照奖励标准的30%、30%、40%的比例发放；对脱贫人口、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留守妇女及其他困难群体到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专职从事护理服务工作的护理员，每人给予3000元入职奖励，奖励资金分三年发放到位，每年发放1000元。享受毕业生入职奖励的不得同时享受困难群体入职奖励。

（二）岗位补贴制度。对在同一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专职并连续从事护理工作达到一定年限的护理员，给予岗位补贴。在护理员岗位连续工作满3年，从第4年起，每月补贴100元，之后每满1年增加50元，个人最高补贴至每月300元。个人累计补贴不超过五年。

（三）技能等级奖励制度。对获得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分别给予500元、8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已领取技能等级补贴或岗位技

能提升补贴人员不再重复发放技能等级奖励补贴。对学徒工和实行岗位聘任制的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奖励补贴标准和所需资金由用人单位自行确定和筹措。

（四）荣誉奖励制度。对在国家和省级养老或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的护理员，颁发获奖证书。省级大赛获奖选手，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授予“吉林省技术能手”称号，晋升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省级职业技能大赛获奖人员的奖励，可包括所有从事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工作及相关护理工作的人员。在市（州）级、县级养老或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的护理员，奖励项目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三、资金来源及发放

奖励制度所需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直接所属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于当年12月20日前发放到位。对已发放护理员奖励资金的市（州）、县（市、区），省级通过省民政厅分成福彩公益金给予适当补助。养老护理员人数、奖励项目及标准以“‘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管理”信息和佐证材料为准，孤残儿童护理员人数、奖励项目及标准以

市（州）儿童福利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和佐证材料为准。

省直属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护理人员奖励资金的发放，由省民政厅负责，所需资金从省民政厅分成福彩公益金中列支。

四、相关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养老、孤残儿童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养老、儿童护理人员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制度落到实处。

（二）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养老护理人员、孤残儿童护理人员本人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取消奖补资格，并由民政部门负责追缴收回相应补助资

金，对有责任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享受奖励的护理人员纳入市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向全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民政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在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查、发放、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政策实施后已在护理人员岗位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的护理人员直接套改岗位补贴。入职奖励、岗位补贴和技能等级奖励为一次性奖励，因工作单位、工作地点变动等不再重复发放。

（五）政策执行期限暂定5年（2023—2027年）。

吉林省民政厅等二十四部门 印发《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民发〔2023〕20号

各市（州）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村

振兴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广播电视局、体育局、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妇联，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委会民政局、经济发展局、教育科技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水利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旅游文体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邮政局、统战部（妇联），各县（市、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广播电视局、体育局、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妇联：

现将《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司法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乡村振兴厅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体育局
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省邮政管理局	吉林省妇联

2023年4月11日

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推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服务功能落实到村，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生活服务多样化，促进农村地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增强村级公共服务综合供给能力

（一）卫生健康服务

1. 加强全省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配备合格乡村医生，提升乡村医生业务能力，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待遇。推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采取县乡巡诊等方式实现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覆盖，提高农村卫生健康服务水平。面向乡村医生广泛开展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不设牵头单位，按部门职责分工落实，下同）

（二）医疗保障服务

2. 完善农村地区医疗保障服务网络，将医保经办服务纳入省“十四五”城乡

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推进医保服务下沉和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建设，实现医保政务服务行政村全覆盖。建设全省医保智能客服中心，整合线上线下服务渠道，畅通医保咨询服务，推进实施村级医保服务“视频办、帮办代办”。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三）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

3. 发挥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功能作用，做好农村劳动力资源摸底调查，动态掌握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享受就业服务等有关情况。对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状况进行监测，实施就业帮扶。向有就业创业需求的退役军人、农村劳动力发布人力资源供求、职业培训等信息，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创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有条件的村可直接受理社会保险业务。持续深入推进“四个不出村”，为村级参保人员提供方便快捷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社会服务

4. 做好社会救助日常工作，按需安

排村委会成员担任社会救助协理员，推动建立村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建立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农村养老大院、互助养老站点建设，开展巡访关爱活动，对符合条件并有需求的困难老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建立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定期访视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加强农村公益性安放(葬)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强化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源头治理。(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5. 掌握困难退役军人群体底数，指导有条件的地区成立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协会，充分调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为退役军人提供精神慰藉、无偿(低偿)照料等多元化、精准化服务。常态化开展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认真落实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五) 文化、体育和教育服务

6. 实施“吉林印记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工程项目”，推进村综合文化服务建设和乡村博物馆建设，加强村级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支持编修村史村志，提升村级文化服务能力和品质。开展送演出下基层活动，丰富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依托县级文化馆，

积极开展乡村艺术普及，加强对文化爱好者的培训指导，助力乡村文化活动有效开展。(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维护、更新，将村文化活动站文体骨干人员吸收为社会体育指导员或全民健身志愿者，作为村级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者和指导者，加强科学健身指导。(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8. 加强老年教育、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等服务站点建设，落实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学校)家长学校建设工作要求，定期对家长开展免费家庭教育相关培训及普惠性公益咨询服务。实施“订单式”培养计划，完善“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订单培养，探索“一村一名大学生兽医”培养。鼓励老年教育机构到农村养老大院送教上门、设立学习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妇联、省民政厅)

(六) 生产服务

9. 充分发挥各类服务站点优势，推动农业科技服务下沉到村，加大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对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帮扶力度，鼓励支持农业科技人员服务到生产一线，依托省市县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教学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提高农业生产服务水平。加大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

产经营主体指导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

(七) 生活服务

10. 推进邮政、广播电视、电信等公共事业服务进村入户,加快农村物流快递网点布局,实施“快递进村”工程,鼓励发展“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推进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积极支持引导各地加强客运站点、候车亭建设。指导村级组织支持、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开设便民服务点。(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广电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民政厅)

(八) 人居环境服务

11. 统筹推进穿村屯农村公路主干道一体化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加快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加强通村屯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方便群众出行、消防救援。(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12. 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以水优先”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先行先试和资源化利用,以“二次四分法”为基础,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并简便易行的分

类处理模式,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九) 警务和法律服务

13. 充分发挥农村警务室作用,组织农村派出所民辅警、以及“一村一警”定期开展政策法规宣传、矛盾纠纷调解、治安巡逻防范、基础信息采集等工作,因地制宜为村民提供户籍、身份证业务的代办、代取、送证上门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14. 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推动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服务全覆盖。建立健全村级组织协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机制,加强人员、经费等工作保障,切实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扶救助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

(十) 应急和社会心理服务

15. 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救灾等应急物资保障,健全应急广播体系,拓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村级应急避难场所、救援站(点)建设,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在地震高烈度区域依托学校、广场等场

地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与应急处置。（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等相关部门）

16. 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等场所，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在村党组织和有关部门指导下，组织心理服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网格管理员、人民调解员、志愿者等为有需求的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心理咨询等服务，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公益讲座。支持引导各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社会心理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为村民有针对性地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关系调适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

二、提升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经办能力

（十一）规范村级政务服务协办事项

17. 指导村级组织根据协助政务服务目录，结合实际细化办理程序和办法，将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村务公开内容，保证村民广泛知晓，积极回应村民诉求和多样化服务需求。（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18. 指导村级组织协助落实重点群体走访、监测和救助帮扶等政策，做好基

层治理数据采集校核工作。协助做好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信息收集和报告、重点人员分散隔离、疫情防控等工作。协助推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等扶助关怀工作落实。（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9. 健全村民委员会下属治安保卫、人民调解、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工作等委员会，完善村民自治组织体系。组织包村民警和“一村一警”深入村屯，协助摸排盗抢骗、黄赌毒等多发性违法犯罪线索，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完善群防群治机制。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困境儿童、留守妇女关爱服务，落实家暴性侵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现报告和家庭监护监督制度。（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

（十二）办好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20. 指导村级组织培育发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站（点），支持引导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实施“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大力培育慈善村和村级慈善工作人员，设立慈善互助基金和关爱服务中心，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不断发展

提升。(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21. 完善村级应急工作预案,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安全管理,推进民间消防救援队建设。(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民政厅等相关部门)

22. 传承发展红色文化、民间艺术、传统技艺、传统美食、民俗礼仪等。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推进建设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加大科学文化知识普及力度,引导农民崇尚科学。(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

(十三) 提升村民自我服务能力

23. 鼓励扶持农村发展零售、餐饮、民宿、美发、维修等服务业态,发展乡村绿色生活服务。加强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可再生资源,全面促进乡村节能降碳。鼓励开发创意农业、农耕体验、手工艺等旅游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部门)

24. 培育发展文体活动类社区社会组织,广泛组织开展广场舞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引导农民参与志愿服务,参加“村晚”、社区运动会、农民丰收节等。引导农民文明节俭治丧和节地生态安葬。鼓励有条件的村可引导农民建设资源回

收商业网点、寄送物流服务站或公益性田头市场。深入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提升农村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

三、加强组织保障

(十四) 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25. 将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建设纳入基层治理评估体系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建立健全民政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横向同级协同、纵向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落实省级政策支持、市级指导推动,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补齐村级综合服务短板,全力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下沉。(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

26. 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建设整体谋划,稳妥将服务资源和项目向村下沉,推动乡镇政府强化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实施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六项行动”。深入开展创业就业、人才培育、扶弱济困、医护康养、社会治理、消费帮扶等服务活动,精准对接广大农民服务需求,切实提升村级综合服务供给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

(十五) 规范政务服务运行

27. 以村民政务服务需求高频事项为导向，统筹考虑政策支持条件和村级组织能力，建立村级组织协助政务服务省级参考目录、市级指导目录、县级基本目录。建立健全村级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准入联审机制。依法应由村协助的政务服务事项落实“费随事转”，由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必要经费和工作条件，并加强业务指导。（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

28. “以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信息化手段为依托，探索推动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自助终端服务功能按需向村延伸。加强村便民服务站规范化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进驻热点事项全程网办专区。（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十六）优化服务设施布局

29. 统筹利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益农信息社，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加快推进欠发达地区、优先支持易地搬迁安置区建设综合服务设施。（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30. 整合功能相近、利用率不高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场所，最大限度释放空间用于村民活动和办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标准化配置、社会化运行。村级组织要根据村民服务需求，依法依规

使用村集体经济收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等，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日常管护和功能提升。（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十七）创新服务供给方式。

31. 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响应机制，畅通村民服务需求村级组织统计上报、街乡统筹协调解决、县级部门即时回应的工作流程。（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

32. 推进服务供给多元化参与，建立政府、村集体和社会力量共同投入的筹资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政府购买村级综合服务试点。加强政府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慈善服务和农民自我服务的协同联动，鼓励群团组织、专业合作社、社会组织、企业等积极参与。（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

省直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实际，及时发现并补齐村级综合服务短板。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积极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对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和本若干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跟踪检查和综合评估。

附件：吉林省村级组织协助政务服务参考目录

附件

吉林省村级组织协助政务服务参考目录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职能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内的城乡居民	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2	就业服务	农村劳动力和脱贫人口	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农村居民	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 《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 3.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年满60周岁农村居民，现存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没有享受城镇福利待遇计划生育家庭	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扶助	年满49周岁的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伤残达到三级以上）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	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职能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6	一、二、三孩生育服务证办理	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夫妻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1.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7	医疗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
8	最低生活保障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患者、重度残疾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确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7〕28号）
10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口，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因病致贫人口，因灾致贫人口，因刚性支出较大导致收入困难的人口，以及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职能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11	临时救助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经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暂时超过当地低收入家庭标准，且符合当地临时救助条件的其他家庭或个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3号）
12	老年人补贴、关爱探访	经济困难的高龄、残疾、失能等老年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2号）
13	未成年人保护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未成年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3.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职能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1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残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 3.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15	优抚对象待遇的申领、中止与取消	符合享受抚恤补助待遇条件的优抚对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6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发放	受灾群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7	宅基地审批	申请宅基地的农村村民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农村房屋构筑物等建筑物所有权登记审批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农村房屋构筑物、构筑物所有人所有的申请人	市、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职能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19	新生儿入户、更正出生日期、分户立户、死亡登记、户籍迁移	相关申请人	地市级以下公安机关	1. 《户口登记条例》 2.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20	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 《法律援助条例》
21	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对象	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22	治安保卫	全体农民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23	全民健身	全体农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吉林省为老年人办实事清单 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3年2月22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吉林省为老年人办实事清单》（吉政办发〔2023〕4号，以下简称《清单》），现将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伴随我省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养老服务需求快速增长。二十大报告中提出了“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要求。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省民政厅等相关部门从满足老年人的急难愁盼入手，为不同养老方式、不同年龄、不同需求的老年人分别设计服务项目，形成了《吉林省为老年人办实事清单》。

二、主要内容

《清单》以服务老年人日常生活为目标，共明确了23个办实事项目。按照项目类别划分，有为老服务设施和环境建

设项目7个、家庭养老支持项目2个、老年人健康服务项目2个、老年人交通出行服务项目2个、法律援助服务项目4个、文化娱乐和教育服务项目3个、为老年发放福利补贴项目1个，此外还有证件办理服务、养老支持服务等。这些项目涵盖老年人养老、就医、助餐、出行、文娱、健身、权益保障等多个方面，能够多角度、更全面满足老年人需求。在项目责任上，这些项目分别由10个部门牵头，共16个部门参与，《清单》对每项服务都提出了具体的实施目标，明确了支出责任和事权归属，以确保项目能够落实落地，真正服务好老年人。

三、政策亮点

一是注重增强老年人获得感。《清单》提出的“为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举措，扩大了老年人享受补贴的范围。以前在80—89周岁年龄段，只向城乡低保老人发放高龄津贴，现在规定这个年龄段

的其他老人,每人每月发放不少于25元。《清单》提出了“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举措,为贫困重度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可以改善居家养老环境,提升生活便利。此外,“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能够解决长期失能老年人的护理和日常照料问题,缓解家庭的照护压力。

二是注重增强老年人幸福感。为服务老年人的居家养老需求,《清单》中部署相关项目,加强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老年食堂、农村养老大院建设,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为解决老年人办事难

题,在老年人证件办理、法律服务等方面设置了多个项目;为丰富老年人日常生活,《清单》中设置了老年教育、文化普及、体育健身等方面服务项目。

三是注重增强老年人安全感。为解决独居、留守、空巢等老年人缺乏照料和居家生活安全问题,《清单》设置了“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项目”,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定期上门探访服务。为保障老年人出行,《清单》提出了提高老年人交通安全水平、推行适老化交通出行等举措。为增强老年人金融风险防范能力,《清单》中设置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项目。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扩种大豆油料工作方案 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推进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行动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引导广大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大豆油料种植,坚决完成2023

年国家下达的大豆油料种植任务,按照省政府有关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省农业农村厅在多方征求意见、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吉林省扩种大豆油料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任务目标

2023年，全省大豆播种面积达到492.8万亩、油料作物达到336万亩。

三、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为7项重点工作，5项保障措施。

重点工作：

优化区域布局。按照“主攻东部、发展西部、稳定中部”的发展思路，巩固提升大豆播种面积，因地制宜发展高蛋白大豆种植，立足市场需求，大力推广高油大豆品种种植。

加强政策支持引导。统筹用好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和耕地轮作项目等政策，按政策规定支持大豆油料扩种。完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适当提高省对市县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分配测算标准。对大豆保险政策进行提档升级，新增设一档保险金额450元/亩，进一步提升大豆种植风险保障水平。

推动生产要素加快聚集。筛选一批大豆、花生品种在适宜区种植。加大对大豆油料育种创新支持力度。推进国家大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提升大豆油料机械化生产水平。加强大豆油料种子、除草剂、化

肥及农机具等农资市场供需情况调度。

强化精准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省、市、县各级农业科研、推广机构技术优势，筛选推介全省大豆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现场指导服务。实施大豆、花生高产高效技术模式攻关示范行动，增强示范引领。开展大豆高产竞赛，打造高产典型，集成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

加强科学防灾减灾措施落实。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应急、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因地制宜提出防灾减灾指导意见，加强应急抗旱调度，保障灌溉用水需求。加强大豆常发重发病虫害监测预警，确保不大面积暴发成灾。

发挥经营主体引领作用。鼓励大豆、花生规模化种植。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优先支持承担大豆油料扩种的服务组织，引导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鼓励涉农组织大力开展社会化服务，加强对周边区域扩种大豆油料的辐射带动作用。

建立多元化的产销衔接机制。增加省级大豆储备规模，扩大大豆政策性收储；加强大豆市场信息服务。充分发挥

吉林省资源优势，引导龙头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对接，建立产销协作关系。培育壮大加工型龙头企业，引导大豆油料加工企业，优先采购、加工省内原料。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建立专班推动机制，强化工作部署，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市县各级政府分管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研究推动措施，层层压实职责任务，扎实推进扩种大豆油料工作。

明确职责分工。坚持全省“一盘棋”，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综合协调作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财政部门要按照程序做好相关政策资金拨付工作；科研部门要加强高产技术攻关；发展改革、供销合作等部门要做好农资储备、调剂；应急、农业农村、水

利、气象等部门要做好防灾减灾；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指导各地做好大豆收购工作；工信部门要支持大豆油料加工规上企业扩大产能。

抓好政策落实。各市县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项目等政策，切实发挥政策导向引领作用，充分调动农民种植大豆油料积极性。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兑付到位。

强化跟踪问效。各市（州）、县（市、区）要把省里下达的大豆油料播种面积任务及时分解落实，省里将扩种大豆油料情况作为考核市县粮食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严格督导考核。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加大信息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引导扩大大豆油料生产。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吉

林时和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站在维护国家产业安全的高度，紧紧抓住全球和区域产业链供应链重构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吉西南地区综合优势，我省申请设立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2023年2月28日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示范区范围包括四平、辽源、通化、梅河口市全域，为我省主动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推动东北全面振兴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

二、起草过程

示范区的设立对吉林省是一个重大机遇，省级层面制定支持示范区的政策举措，有助于加快引进发达地区的资源、资金、技术和产业，成为我省经济增长新动力，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为此，在充分对接示范区政策诉求和学习借鉴先进省份政策基础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起草了《支持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若干政策举措》（以下简称《政策举措》），征求示范区和中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并达成一致，履行了合法性审查等规定程序。8月30日《政策举措》经十四届吉林省政府第

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9月4日由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三、主要内容

《政策举措》包括9大部分33条具体政策举措。

一是提升承接产业能力，包括促进国家级开发区做大做强、提升省级开发区能级、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创新承接产业模式等4条。

二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包括提升承接产业服务能力、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发展数字产业和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等5条。

三是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包括高质量发展绿电产业、加快绿色转型发展和推动园区循环发展等3条。

四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包括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扶持承接转移优势产业项目、给予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倾斜、给予政府专项债券倾斜和鼓励企业上市等5条。

五是强化金融政策服务，包括推动企业多渠道融资和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等2条。

六是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包括强化

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创新能力水平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 3 条。

七是强化要素保障，包括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限和租赁制、加大引才引智力度、开展定向职业技能培训和赋予自主职称评审权等 5 条。

八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包括打造更优营商新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承接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等 3 条。

九是促进开放合作，包括扩大国际经贸交流、加强国内对口合作和强化内部协同合作等 3 条。

《吉林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经省政府 2022 年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医保局联合印发了《吉林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吉民发〔2023〕9 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就《工作方案》的政策背景、主要内容及政策亮点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当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正成为越来越多老年人的养老选择。实践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虽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同时也面临着养老服务供给不足，开

展的社区养老服务项目仍以生活照料服务为主，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及精神需求等服务相对缺乏；养老服务市场发育缓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发展以政府部门推动为主，市场和社会自主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能力明显不足等问题。为引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更好满足广大老年人的养老需求，省民政厅起草了《吉林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力求探索居家养老服务的“吉林模式”，实现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政策内容

《工作方案》共分四部分。一是明确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即从2023年起，每年选择部分县（市、区）围绕“居家”要素，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政策支撑，拓展服务功能，强化兜底保障，深入探索居家养老服务“吉林模式”。二是重点任务。提出了优化载体布局建设、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善“三床联动”机制、推进“智慧养老”、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等9项试点任务，并明确了具体目标。三是明确实施步骤。2023年1月，根据申报情况，确定1个市（州）、2—3个县（市、区）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并指导试点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开展试点工作。2023年10月底，组织专家对试点地区工作进行验收，总结经验做法，在全省大力推广。四是明确保障措施。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设施保障等4条具体措施。

三、政策亮点

一是强化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提出试点县（市、区）要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布

局，形成高密度“15分钟服务圈”。到2025年前，每个县（市、区）建有1所功能齐备的区级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街道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区域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60%，社区（村）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养老大院）满足城乡居民需求。同时大力推进社区食堂建设，2025年前，每个街道至少建有1所社区老年食堂，乡镇覆盖率达到60%。

二是强化居家养老服务。一是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面向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安装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视情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老年用品。二是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有相关需求但未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三是完善“三床联动”机制。探索“医疗床位、康养床位、家庭养老床位”联动运转模式。

三是强化社会参与。一是明确社会力量作用。提出试点工作采取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工作格局。二

是明确支持措施。提出各试点地区要加大大本级福彩公益金等资金投入，并通过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新建、改扩建一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要加强闲置资源的统筹利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和运营。三

是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服务。提出加大对孤寡等特殊老年人群体的关爱帮扶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加强对孤寡等老年人的日常探访。创新老年人志愿服务机制，完善“时间银行”制度，不断发挥老年志愿者作用。

《关于建立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经省政府 2022 年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吉民发〔2023〕10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就《指导意见》背景意义、起草过程、主要内容及政策亮点解读如下。

一、背景意义

吉林省是全国老龄化程度较高和老年人口较多的省份，老年群体呈现高基数、高增速、多需求的特点。“十四五”时期是吉林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窗口期”，保障广大老年人享有多层

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是民政部门的重要职责所在。事业要发展，人才是关键。2019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提出要“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使其掌握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民政部等 14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1〕44 号）要求落实机构工作人

员相关待遇政策。针对我省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存在的队伍年龄偏大、人员素质不高、薪酬待遇较低、人员流动性大、技能水平不高等问题，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研究制定了《指导意见》，通过实施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奖励制度提升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待遇水平，吸引更年轻、更专业的社会人才投身养老（孤残儿童）护理行业。

二、起草过程

按照省政府要求，吉林省民政厅加强了本省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队伍建设情况调研，结合工作实际，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我省《关于建立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拟定了养老护理员4项奖励激励制度，包括入职奖励、工龄奖励、技能等级奖励、荣誉奖励，明确了相关标准及具体规定。经过征求各有关部门、市（州）人民政府、部分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专家学者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指导意见》。

三、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共分4个部分。

第一部分，明确了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奖励制度的适用条件：提出《指导意见》适用于在本省依法登记并经民政部门备案、且安全规范达标的养老机构（含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下同）、儿童福利机构内专职从事养老（孤残儿童）护理服务工作的，且与其入职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兼职和管理人员不在奖励制度范围）。公办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内事业编制护理人员不享受本意见规定的待遇。需要注意的是，在奖励制度第四项“荣誉奖励制度”中，为与国家及我省开展的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相关奖项设置和奖励措施政策相统一，将省级职业技能大赛获奖人员奖励的适用条件确定为“可包括所有从事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工作及相关护理工作的人员”。

第二部分，明确了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奖励制度的具体内容：奖励制度包括入职奖励制度、岗位补贴制度、技能等级奖励制度、荣誉奖励制度共四项。

入职奖励制度：通过对普通高等院校、中高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及脱贫人口、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

留守妇女及其他困难群体，进入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专职从事护理服务工作的护理员，给予入职奖励，达到吸引更多年轻、更专业、更广泛的人才加入养老（孤残儿童）护理行业，兼顾脱贫人口、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留守妇女及其他困难群体，以扩大养老（孤残儿童）护理行业就业渠道。

岗位补贴制度：通过对在同一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连续从事护理工作达到一定年限的护理员给予岗位补贴，激励从业人员延长连续在岗时间，减少人员流动，保障机构服务水平和稳定性。补贴标准确定为：在护理员岗位连续工作满3年，从第4年起，每月补贴100元，之后每满1年增加50元，个人最高补贴至每月300元。

技能等级奖励制度：通过对获得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分别给予3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的一次性奖励，激励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及相关鉴定，提升护

理员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

荣誉奖励制度：通过对在国家和省级养老或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的护理员，实施颁发获奖证书、授予“吉林省技术能手”称号、晋升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等荣誉奖励，提升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的社会认同感、职业荣誉感。

第三部分，明确了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奖励制度资金来源及发放：确定奖励制度所需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直接所属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于当年12月20日前发放到位。同时，为了引导支持各地积极建立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奖励制度，省级财政将对已发放护理员奖励资金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省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部分，明确了相关工作要求：从组织领导、制度落实、监督责任、执行年限等方面做了具体要求，要求各地要提高对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队伍建设的重视，及时制定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并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强化责任监督及资金管理，确保制度落到实处。另规定根据我省地

方财政情况,《指导意见》政策执行期限暂定5年(2023—2027年)。

四、政策亮点

一是强调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性。《指导意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讲话精神和中央部署,聚焦省委省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新要求新举措,重点突出制度建设,切实解决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队伍缺口问题。《指导意见》力求充分体现省委省政府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队伍建设的重视,引领指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养老、孤残儿童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是突出壮大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队伍。《指导意见》中制定的入职奖励制度对新入职的毕业生奖励标准按照学历层次分别给予本科及以上1万元、专科(高职、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或预备技师班毕业生)8000元、中专(中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生)5000元的入职奖励;岗位补贴制度规定对在同一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连续工作满3年的护理员,从第4年起,每月补贴100元—300元。这两项制度提升了养老(孤残

儿童)护理员的薪资待遇水平,也提升了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对于高学历、年轻化的护理员持续在职的吸引力,与此同时,对脱贫人口、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留守妇女及其他困难群体给予的一次性入职奖励,既是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也是壮大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队伍的有力举措。

三是注重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人员能力建设。《指导意见》中技能等级奖励制度明确了对获得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分别给予300元—6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国家 and 省级养老或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的护理员也予以相应的奖励,这与我省近年来持续实施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及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等相关工作进行了有效结合,有助于各地持续加大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人员培养培训,提升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职业荣誉感,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人才、建设人才的良好氛围,为养老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吉林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3年10月8日

任命冯庆忠为省宗教事务局局长。

任命许涛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

会吉林省委员会会长。

任命张巍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副局长(副主任)。

免去李庆臣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会长职务。

免去李明智的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省宗教事务局) 副主任(副局长)

职务。

免去李宝东的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
主任职务。

任命孙猛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兼)。

免去王鹰的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职务。

免去刘景平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一
级巡视员职级。

免去张玉广的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职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